

# 臺灣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經理管理規則

104.05.11 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通過

- 一、學生宿舍網路經理（以下簡稱網經）由電算中心每學年籌組遴選委員會公開遴選，並將獲選名單公佈於電算中心網頁。
- 二、每宿舍各置網經一名，以協助該舍住宿學生檢修及排除網路使用問題。服務採預約制，需服務者，應向電算中心提出申請，並由電算中心轉知網經於非假日夜間(19:00 至 22:00)進行服務。若情況許可，網經亦得於前述時段提供即時性服務。
- 三、各宿舍網經之遴選，由電算中心推派代表三人，學生宿舍自治會推派該宿舍代表二人，組成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遴選委員會代表逾半數時，即可開會。  
遴選方式採筆試及面試二階段：
  - (一)筆試階段：由電算中心辦理，依筆試結果擇優通知面試。
  - (二)面試階段：由遴選委員共同面試選定正取及備取人員。
- 四、網經如有適任性問題，可由遴選委員向電算中心提出不適任案後召開會議由遴選委員共同審理，通過後網經即應解職，並由備取人員遞補或重新公開遴選。
- 五、網經如因故無法擔任時，應報請電算中心由備取人員遞補或重新公開遴選。
- 六、網經之服務範圍如下：
  1. 協助完成 IP 申請及網路設定。
  2. 網路相關問題之排除。
  3. 骨幹網路設備故障報修。不包含學生個人資訊設備之軟硬體安裝、設定與維修等。
- 七、服務完成後，網經應請報修人於「宿舍網路問題處理表」上簽名確認，並予回報電算中心。
- 八、本辦法經電算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